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桂 0304 破 1 号之一

2024 年 9 月 1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桂 03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桂林鼎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桂 03 破申 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桂林鼎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依法指定广西钰焱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桂林鼎诺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对桂林鼎诺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企业接管、财产状况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核等工作。经查实，该公司无任何不动产、动产、货币资金。该公司无任何财产，无法支付已发生的破产费用。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管理人确认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无异议的债权金额为 2 462 889.12 元，即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2 462 889.12 元。

另查明，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160 元。

本院认为，根据桂林鼎诺贸易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调查结果显示，该公司已无任何资产，并且无任何财产可供支付破产费用，确已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桂林鼎诺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定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情形，据此，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桂林鼎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裁定宣告桂林鼎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桂林鼎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